附件一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真：02-23976800
聯絡人：王淑娟
聯絡電話：02-77365877

受文者：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10月23日
發文字號：台高(一)字第09801768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公私立大學校院100學年度申請增設、調整特殊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申請案補充事項，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本部98年10月1日台高(一)字第0980164649號函諒悉。

二、各校提報增設博士班、碩士班申請案(含師資培育、醫學及其他涉及醫療類科)至多各3案。

三、因應本部自本年度起，就大學增設、調整特殊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案審查作業程序變更(詳前函)，請配合調整校內審查作程程序及時程，俾使101學年度特殊項目得於明(99)年10月底前完成校內審議程序。

四、另本特殊項目申請案不含軍警校院。

正本：各公私立大學校院(含軍警校院、技職校院、體育校院、不含空中大學)
副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本部人事處、中教司、體育司、技職司、高教司

98.10.23
16:36:06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教學研究單位之增設~~、變更~~、合併、停辦、停招及變更審核~~及與~~作業準則（修訂草案）

95.04.18 九十四年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
95.05.16 九十四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通過
97.09.30 九十七年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
……98.06.09 九十七年第二學期第四次校務發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辦理教學研究單位之增設~~、變更~~、合併、停辦、停招及變更作業，以促進校務發展，特參酌本校組織規程第三條訂定本準則。

第二條　本準則適用之單位包括學院、系、所、組、中心以及其他有正式編制~~及固定辦公場所~~之教學及研究單位。

第三條　教學研究單位之增設~~、變更~~、合併、停辦、停招及變更應考慮下列原則：

一、國際觀及前瞻性。
二、國家社會發展之需要。
三、本校中長程發展之需要。
四、提~~昇~~升本校教學品質或研究水準之需要。
五、提~~昇~~升本校校務管理效率之需要。
六、本校可用之空間、人力、財力等資源之有效整合分配。

第四條　教學研究單位之增設或增班應符合下列相關條件：

一、學院之增設計畫應充分考慮協調相關系所之同時整合。
二、系、組之增設或增班應確實因應該領域人才之需求及學術領域之專精特色，並提出師資延攬、圖書設備等計畫。最近五年內曾接受過教育部評鑑者，應參酌該單位或相關單位之評鑑報告具體建議。
三、系增設碩士班或博士班除符合前款之條件外，並應有足夠之師資、圖書、儀器及設備等，亦應提出教師研究成果著作等資料。
四、獨立研究所之增設應與已有教學單位之學術領域有明顯差異並符合本條第二、三款之條件。需要新聘或由現有教學研究單位轉任師資者應有詳盡計畫以及師資人才來源、人事隸屬具體資料。
五、中心之增設應具明顯跨學院、系（所）之領域，並確實符合提昇教學、研究或服務水準之需要為基本條件，並有足夠之

相關學院、系（所）現任教師參與之具體計畫。

六、教學研究單位之增設或增班計畫應包括詳細空間使用計畫，空間之大小應符合教育部之規定及本校一般標準。需調整或增加空間、建築及重大設備者，應經總務處充分審查認定可行，並不得損害現有單位之營運。

第五條　教學研究單位為因應發展需要或經教育部評鑑結果顯示而有合併~~或~~、停辦或停招之必要者，得由各教學單位或由校長指定相關單位會商考慮合併~~或~~、停辦或停招；學校為因應校務發展需要，應提供必要的協助，其作業要點另訂之。

第六條　教學研究單位之增設~~、變更~~、合併、停辦、停招及變更計畫之提出~~及與~~審議作業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由校長指定之單位或由相關學院依據第三條之原則及第四條之條件或第五條會商之決議向校務發展中心提出計畫，撰寫計畫書或相關表冊。

二、教務處、總務處、研究發展處、人事室及會計室應就各管業務範圍詳加審查其內容，並提出具體之意見。

三、由校務發展中心提至校務發展委員會議進行~~初審~~資格審查。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得請提送單位補充資料或說明，或建議提送單位修改計畫內容。

四、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初審~~資格審查通過議案，如屬教學單位之增設、~~合併~~、停辦、特殊管制項目之合併及變更者，應先送請校外學者專家審查；校務發展中心將計畫書及審查結果彙整，簽請校長核示，提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後，提送校務會議決議。其他議案簽請校長核示後，得逕提校務會議審議。

校外審查學者專家應專長符合並至少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一）中研院院士。

（二）曾任國科會學門召集人。

（三）曾任中研院正研究員或國內外大學校院教授五年以上且曾任一級行政單位或教學單位主管資歷。

（四）公開上市公司企業一級主管以上。

每案應由相關學院院長以密件方式提供校外審查學者專家十人以上，併同校長提供名單，建立外審學者專家資料庫。外審時，每案由副校長就外審學者專家資料庫中聘請三人進行審查。審查結果陳送校長後，通知提案單位。

提案單位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結果有異議時，得於收到審查結果五日內向校務發展中心提出申覆，交由申覆小組處理。申覆小組由校發會各學院教師委員各推選一人、各學院院長

與教務長組成，合計九人；召集人由小組成員互選之。申覆小組應於收到申覆書二週內將處理結果，告知提案單位。

五、校務發展委員會議資格審查通過議案，如屬教學單位之停招者，提校務發展委員會推薦排序後，提送校務會議決議。

六、如屬教學單位非特殊管制項目之變更者，計畫之提出與審議作業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由教學單位提出計畫，經院務會議進行資格審查。院務會議得請提送單位補充資料或說明，或建議提送單位修改計畫內容。

（二）院務會議資格審查通過議案，須送教務處、總務處、研究發展處、人事室及會計室應就各管業務範圍詳加審查其內容，並提出具體之意見。

（三）經校內相關單位審查後，由各院將計畫書或相關表冊及審查結果彙整，簽請校長核示，提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後，提送校務會議決議。

七、如屬教學單位不涉停招之減班及系所名額調整者經相關會議審議後，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議決議。

第七條　本準則經校務發展委員會議、校務會議~~決議制訂並~~審查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教學研究單位之增設、合併、停辦、停招及變更作業流程(修訂草案)

日　期	非特殊項目流程	補充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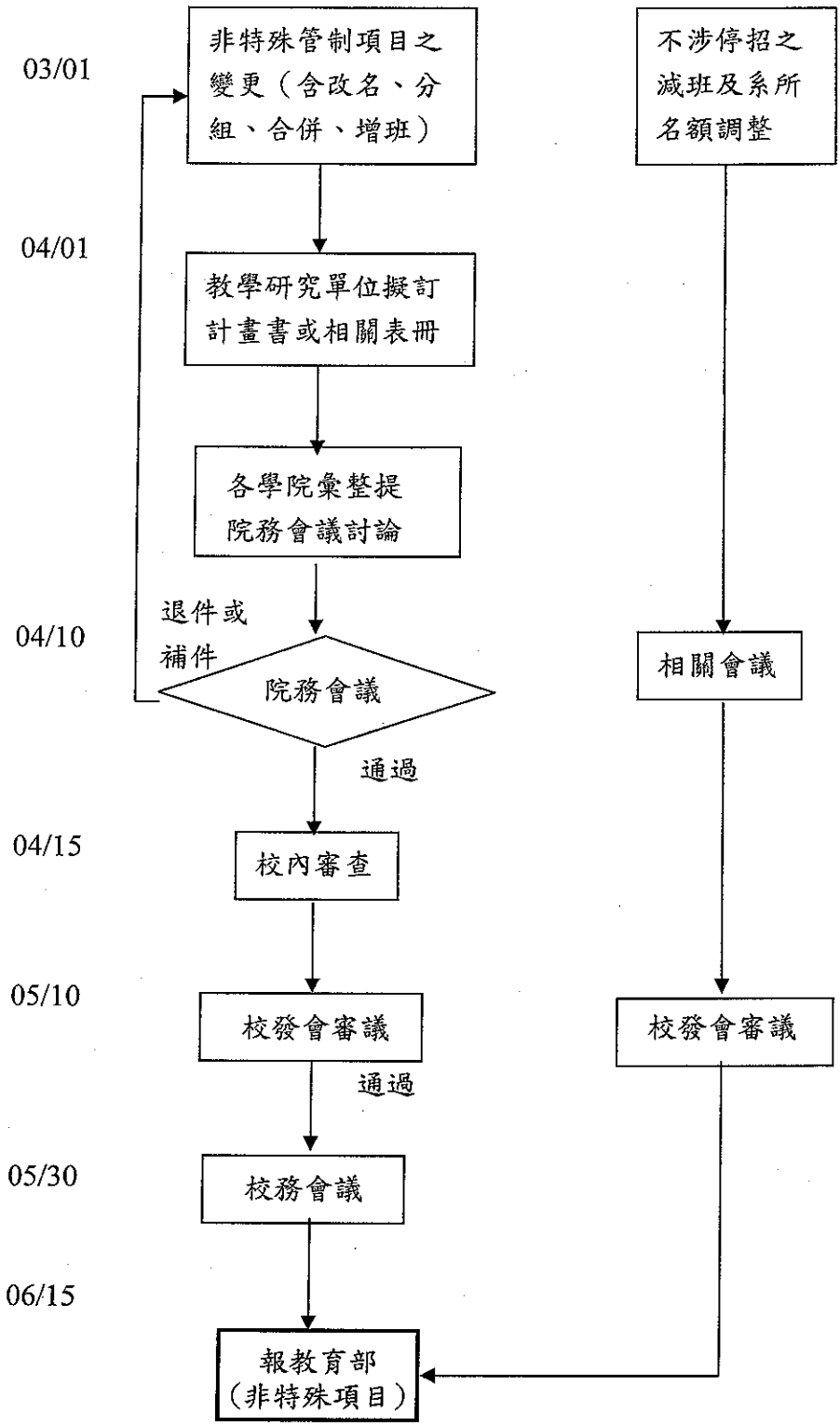

教學研究單位經系所務會議通過，於 4/01 前向所屬學院提計畫

各學院彙整後，於 4/10 前召開院務會議決議，院務會議得請提案單位補充資料。

校發中心彙整資料後，會教務、總務、研發、會計與人事室等單位提供意見，於 5/10 前召開校發會進行資格審查。

校發會於 5/10 前審議完成送校務會議。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教學研究單位之增設、合併、停辦、停招及變更作業流程

（修訂草案）

日　期	特殊項目流程	補充說明
05/20	教學研究單位擬訂計畫書或相關表冊	教學研究單位經系所務會議通過，於 5/20 前向所屬學院提計畫
05/21	各學院彙整提院務會議討論	各學院彙整後，於 5/31 前召開院務會議決議，送校發中心彙整，院務會議得請提案單位補充資料。
05/31	院務會議（退件或補件）	
06/01 06/20	校內審查	校發中心彙整資料後，會教務、總務、研發、會計與人事室等單位提供意見，於 6/20 前召開校發會進行資格審查。
06/20	校發會資格審查（不合格退件）	校發會資格審查得請提案單位補充資料或說明。資格審查通過者，有關教學單位之增設、停辦及特殊管制項目之變更先送外審。
	教學單位之增設、停辦 特殊管制項目之合併及變更（含改名、分組、調整） 停招	
07/30	校外學者專家審查	校外學者專家審查於 7/30 前完成，針對審查結果之申覆作業於 8/20 前完成。
08/01 08/20	審查結果通知提案單位及進行申覆作業	
08/31	校發會審議	校發會於 8/31 前審議完成送校務會議。
09/15	校務會議	
09/30	報教育部（特殊項目）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教學研究單位之增設、變更、合併、停辦審核及作業準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校為辦理教學研究單位之增設~~、變更~~、合併、停辦、停招及變更作業，以促進校務發展，特參酌本校組織規程第三條訂定本準則。	第一條 本校為辦理教學研究單位之增設、變更、合併、停辦作業，以促進校務發展，特參酌本校組織規程第三條訂定本準則。	1. 新增停招作業使與停辦有所區別。 2. 使與教育部及總量管制法規用語趨於一致。
第二條 本準則適用之單位包括學院、系、所、組、中心以及其他有正式編制~~及固定辦公場所~~之教學及研究單位。	第二條 本準則適用之單位包括學院、系、組、中心以及其他有正式編制及固定辦公場所之教學及研究單位。	新增單位名稱「所」。
第三條 教學研究單位之增設~~、變更~~、合併、停辦、停招及變更應考慮下列原則：	第三條 教學研究單位之增設、變更、合併、停辦應考慮下列原則：	1. 新增停招作業使與停辦有所區別。 2. 使與教育部及總量管制法規用語趨於一致。
第三條 四、提~~昇~~升本校教學品質或研究水準之需要。 五、提~~昇~~升本校校務管理效率之需要。	第三條 (四)提昇本校教學品質或研究水準之需要。 (五)提昇本校校務管理效率之需要。	「提升」為一般用語。
第五條 教學研究單位為因應發展需要或經教育部評鑑結果顯示而有合併~~或~~、停辦或停招之必要者，得由各教學單位或由校	第五條 教學研究單位為因應發展需要或經教育部評鑑結果顯示而有合併或停辦之必要者，得由各教學單位或由校長指定	1. 新增停招作業使與停辦有所區別。 2. 使與教育部及總量管制法規用語趨於一致。

長指定相關單位會商考慮合併~~或~~、停辦或停招；學校為因應校務發展需要，應提供必要的協助，其作業要點另訂之。	相關單位會商考慮合併或停辦；學校為因應校務發展需要，應提供必要的協助，其作業要點另訂之。	
第六條 教學研究單位之增設~~、變更~~、合併、停辦、停招及變更計畫之提出~~及~~與審議作業依下列程序辦理：	第六條 教學研究單位之增設、變更、合併、停辦計畫之提出及審議作業依下列程序辦理：	1. 新增停招作業使與停辦有所區別。 2. 使與教育部及總量管制法規用語趨於一致。
第六條 一、由校長指定之單位或由相關學院依據第三條之原則及第四條之條件或第五條會商之決議向校務發展中心提出計畫，撰寫計畫書或相關表冊。	第六條 (一)由校長指定之單位或由相關學院依據第三條之原則及第四條之條件或第五條會商之決議向校務發展中心提出計畫。	「計畫書或相關表冊」配合總量用表之格式用語。
第六條 三、由校務發展中心提至校務發展委員會議進行~~初審~~資格審查。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得請提送單位補充資料或說明，或建議提送單位修改計畫內容。	第六條 (三)由校務發展中心提至校務發展委員會議進行初審。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得請提送單位補充資料或說明，或建議提送單位修改計畫內容。	資格審查較為中性。
第六條 四、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初審~~資格審查通過議案，如屬教學單位之增設、~~合併~~、停辦、特殊管制項目之合併及變更者，應先送請校外學者專家審查；校務發展中心將計畫書及審查結果彙整，	第六條 (四)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初審通過議案，如屬教學單位之增設、合併、停辦者，應先送請校外學者專家審查；校務發展中心將計畫書及審查結果彙整，簽請校長核示，提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後，提送校務會議決	重大案件均應送外審。

簽請校長核示，提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後，提送校務會議決議。其他議案簽請校長核示後，得逕提校務會議審議。	議。其他議案簽請校長核示後，得逕提校務會議審議。	
第六條 四、 （三）曾任中研院正研究員或國內外大學校院教授五年以上且曾任一級行政單位或教學單位主管資歷。	第六條 （五） 3. 曾任中研院正研究員或國內外大學校院教授五年以上且曾任一級主管資歷。	適度放寬條件。
第六條 五、校務發展委員會議資格審查通過議案，如屬教學單位之停招者，提校務發展委員會推薦排序後，提送校務會議決議。	新增條文	配合總量管制規定。
第六條 六、如屬教學單位非特殊管制項目之變更者，計畫之提出與審議作業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由教學單位提出計畫，經院務會議進行資格審查。院務會議得請提送單位補充資料或說明，或建議提送單位修改計畫內容。 （二）院務會議資格審查通過議案，須送教務處、總務處、研究發展處、人事室及會計室應就各管業務範圍	新增條文	為使校內程序更為完備周延。

詳加審查其內容，並提出具體之意見。 （三）經校內相關單位審查後，由各院將計畫書或相關表冊及審查結果彙整，簽請校長核示，提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後，提送校務會議決議。		
第六條 七、如屬教學單位不涉停招之減班及系所名額調整者經相關會議審議後，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議決議。	新增條文	簡化非特殊項目流程。
第七條 本準則經校務發展委員會議、校務會議~~決議制訂並~~審查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七條 本準則經校務會議決議制訂並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先提校發會凝聚共識。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組織規程修正草案（99.02.01 生效）

98年6月9日97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六條第4、13款
98年9月30日98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六條第16款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大學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訂定本組織規程（以下簡稱本規程）。

第二條 本校以研究學術、教授應用科技、培育高級及實用專業人才，服務社會，提昇文化，促進國家發展爲宗旨。

第二章 組織

第三條 本校學術單位分設學院、學系、研究所及中心，其設置詳如附表一「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各學術單位設置一覽表」。

上列各學術單位之設立、變更與停設，須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本規程附表一應於教育部核定後隨同變更，並送校務會議備查；因教學、研究、推廣之需要所設各種研究中心及其他單位之設置辦法均須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發布後實施。

第四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本校，校長之遴聘應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經公開徵求程序遴選出校長後，報請教育部聘任之。校長任期屆滿或臨時出缺，尚未完成新任校長遴選時，由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等依序代理，無上述代理人時，報請教育部核派。

前項委員會各類成員之比例與產生方式如下：

一、本校校務會議推選之學校代表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

二、本校推薦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

三、其餘委員由教育部遴派之代表擔任之。

校長之任期四年，經續聘程序通過後得續任一次。其聘期採學年（期）制，由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爲原則。校長於任期中因故出缺，新任校長聘期重新起算。

校長任期屆滿後，放棄或未通過續聘程序者，在續任次數範圍內，得參加遴選程序，無須辭卸校長職務，惟遴選過程應客觀公正，不得有干預行爲，如獲遴聘後，視同續聘。

校長之去職方式如下：

一、任期屆滿，不再續聘。

二、自請辭職。

三、其他法定原因離職。

四、經校務會議代表總數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書面列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

條所訂等法定原因之失職事由，提由副校長或教務長主持之校務會議審議，經校務會議出席代表三分之二同意去職案成立之後，再經全體教職員工投票，有二分之一以上教職員工贊成校長去職時，報請教育部解聘之。

校長任期屆滿，得聘爲本校教授。

本校校長因任期屆滿未通過續聘、不擬續聘或因故去職時，應即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辦理遴選。任期屆滿擬續聘時，應於任期屆滿十個月前，參考教育部之評鑑，經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以無記名投票獲出席代表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報請教育部續聘之。

本校校長遴選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發布後實施。

第　五　條　本校得置副校長一至二人，襄助校長推動校務，其任期配合校長之任期，由校長遴選教授聘兼之，期滿得由校長續聘之。

第　六　條　本校設下列單位，掌理、負責或辦理相關事項：

一、教務處：分設綜合教務、教學業務及出版暨教務發展三組，掌理綜合教務、教學業務、出版暨教務發展等事項。

二、學生事務處：分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服務學習等四組及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掌理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服務教育及學生心理諮商、生涯規劃等事項。另設軍訓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自職級相當人員或教育部推薦之軍訓教官二人至三人中擇聘之；並置軍訓教官、護理教師若干人，依教育部規定遴選、介派或遷調，負責軍訓及護理課程之規劃與教學，並支援校園暨學生安全之維護等相關事宜。

三、總務處：分設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五組，掌理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等及其他總務事項。

四、研究發展處：分設企劃與國際合作、產學合作、實習就業及智財管理四組，掌理研究發展、實習就業輔導、學術合作、技術服務及智財管理等事項。

五、圖書館：分設資訊服務、資訊系統、視聽資料三組，負責蒐集教學研究資料，提供資訊服務。

六、電子計算機中心：分設教育訓練、網路、系統設計三組，負責本校教職員工電腦技能之訓練，計算機教學設備之支援與維護、校園網路及校務行政電腦化等電子計算機相關業務。

七、體育室：分設體育教學、體育活動、體育場地器材三組，負責體育教學與體育活動及場地器材管理業務。

八、秘書室：得分設行政議事及公共事務二組，辦理秘書業務。

九、人事室：辦理人事業務；並得分組辦事。

十、會計室：得分設歲計及會計二組，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務。

十一、進修推廣部：分設庶務與招生、教學業務、學生事務及推廣教育四組，負責進修與推廣教育事項。

十二、藝術中心：分設展演行政組、媒體製作組，辦理本校有關藝術文化、展覽、表演等相關活動及協助進行教學教材數位化製作及遠距教學拍攝。

十三、創新育成中心：辦理本校有關產學合作、廠商輔導及技術移轉推廣等相關事務。

十四、校務發展中心：下設校務企劃組及管考評鑑組，辦理本校校務發展、校區規劃、各項評鑑及管考等相關事務。

十五、環保暨安全衛生中心：辦理本校有關環保暨安全衛生等相關事務。

十六、研究總中心：下設行政組、企劃組，辦理有關總中心之庶務與管考，所轄各中心與實驗室規劃與推動相關事務。

十七、教學發展中心：下設教師發展及教學品質、數位媒體、學習促進等三組，辦理校內教學資源整合，創造積極活潑學習環境，提升教學品質等相關事務。

第 七 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主持全校教務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並得視需要置秘書一人。

第 八 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主持全校學生事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之，並得視需要置秘書一人。

第 九 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主持全校總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得視需要置秘書一人。

第 十 條　研究發展處置研究發展長一人，主持全校研究發展、實習、就業輔導、學術合作及技術服務等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並得視需要置秘書一人。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發布後實施。

第 十一 條　圖書館置館長一人，主持全校圖書管理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第 十二 條　電子計算機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主持電子計算機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發布後實施。

本校於九十年八月二日「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修正前已進用之現職資訊科技人員，得繼續留任至其離職為止，其升等仍依該辦法原規定辦理。

第 十三 條　體育室置主任一人，主持體育室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體育教師兼任之，並置體育教師、運動教練若干人，由校長聘任。

第 十四 條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辦理秘書事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

任之。

第 十五 條　人事室置主任一人，秘書、專員、組員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 十六 條　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組長、專員、組員若干人，依法辦理歲計、會計，並兼辦統計事項。

第 十七 條　進修推廣部置主任一人，主持進修與推廣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發布後實施。

第 十八 條　藝術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主持藝術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發布後實施。

第 十九 條　創新育成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主持創新育成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發布後實施。

第 二十 條　校務發展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主持校務發展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發布後實施。

第二十一條　環保暨安全衛生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主持環保暨安全衛生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發布後實施。

第二十二條　研究總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主持研究總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發布後實施。

第二十三條　教學發展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主持教學發展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教務長兼任之，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發布後實施。

第二十四條　各學院各置院長一人，由教授兼任，任期三年，其遴選、續聘、解聘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發布後實施。

學院達一定規模、學務繁重者，得設置副院長一人，其任期以配合院長之任期爲原則，由院長就該院專任教授中遴聘提請校長聘兼之。

前項所謂達一定規模、學務繁重者，係指具備下列條件者：

一、所屬專任教師總數達一百人以上者；

二、所屬學生數達三千人以上者。

副院長之設置及遴聘、續聘、解聘程序併入第一項辦法中規定。

第二十五條　通識教育中心置主任一人，辦理全校通識教育事宜，由該中心業務會議推薦副教授以上教師，報請校長聘兼之，任期以三年爲原則，得連任一次，其產生、續聘、解聘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於該中心設置辦法中訂定。

第二十六條　語言教學中心置主任一人，辦理全校語言教學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任期以三年爲原則，得連任一次，其續聘、解聘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於該中心設置辦法中訂定，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發布後實施。

第二十七條　各研究所各置所長一人，各系置主任一人，辦理所、系業務，由各該所、系業務會議

就副教授以上教師中選出二人，報請校長擇聘之；新奉准設立之所系主管，由校長擇聘之。

各所、系達一定規模、學務繁重者，得設置副主管一人，輔佐主管推動學務，其任期配合所、系主管之任期，由該所、系主管就該所、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提請校長聘兼。

前項所稱達一定規模、學務繁重者，係指具備下列條件者：

一、所屬專任教師總數達三十人以上者；

二、日間部學生數達六百人以上或日夜間部學生數達七百五十人以上者。

所、系主管、副主管之任期為三年，得連任一次，其產生、續聘、解聘程序在各單位處務章程中訂定，經校長核備後發布實施。

第二十八條　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及其他學術行政單位主管、副主管由教師兼任者均採任期制，原則上以三年為一任，得連任一次，以每一學年發聘一次為原則，但非於學年開始聘任者，以聘至該學年結束為止。

行政單位副主管之設置，依據教育部相關法規辦理。

第二十九條　本校附設進修學院，其組織規程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之。

第三章　會議及委員會

第三十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教師代表、學術與行政主管、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織之。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二分之一，其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三分之二為原則，學生代表人數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

前項各類代表之名額分配選舉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議題應於一週前告知；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校長因故無法召開時，得指定校務會議成員代為召開。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三、學院、所、系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設。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決議事項。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校務會議設下列常設委員會：

一、校務發展委員會：其設置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發布後實施。

二、經費稽核委員會：其組織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發布後實施。

三、法規委員會：其組織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發布後實施。

四、議案委員會：其組織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發布後實施。議事規則及議案初審意見均應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各常設委員會應將其處理及決議事項提請校務會議審議或報告。

校務會議必要時得設其他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

第三十二條　本校並設下列各種會議：

一、 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長、圖書館館長、電子計算機中心中心主任、進修推廣部主任、附設進修學院校務主任、體育室主任、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藝術中心中心主任、創新育成中心中心主任、校務發展中心中心主任、研究總中心中心主任、環保暨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語言教學中心主任、各所長、各系主任組成，校長爲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及規定，必要時校長得指定有關人員列席。

二、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長、圖書館館長、進修推廣部主任、體育室主任、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語言教學中心主任、各所長、各系主任、教務處秘書及所屬二級主管、教師代表、教務處職員代表及學生代表組成，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教務長爲主席，討論教務重要事項。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三、學生事務會議：由學生事務長、教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長、進修推廣部主任、體育室主任、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語言教學中心主任、各所長、各系主任、學生事務處秘書及所屬二級主管、導師代表、學生事務處職員代表及學生代表組成，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學生事務長爲主席，研討規劃學生事務之重要事項。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四、總務會議：由總務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究發展長、進修推廣部主任、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環保暨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語言教學中心主任、各所長、各系主任、總務處秘書及所屬各組組長、總務處職員代表、駐衛警察代表及技工工友代表三人組成，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總務長爲主席，討論總務重要事項。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五、研究發展會議：由研究發展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進修推廣部主任

、創新育成中心中心主任、研究總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語言教學中心主任、各所長、各系主任、研究發展處秘書及所屬二級主管及教學單位技術人員代表三人組成，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研究發展長爲主席，討論研究發展處所掌理之重要事項。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六、進修推廣會議：由進修推廣部主任、教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長、體育室主任、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語言教學中心主任、各所長、各系主任、進修推廣部所屬二級主管組成，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進修推廣部主任爲主席，討論進修推廣重要事項。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七、院務會議：由各學院院長、各系所主管及專任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二分之一）組成。院長爲主席，討論有關本學院教學、研究、輔導、服務及其他院務事項。

八、所、系、室、中心務會議：由各該單位專任教師、助教、職員組成，並得邀請學生代表一至三人列席。以各該單位主管爲主席，討論各該單位重要事項。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

九、處、館、室、中心、部務會議：以各該單位主管爲主席，討論各該單位有關事項。

前項第一款行政會議下設校園景觀規劃暨審議委員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建築空間管理委員會，必要時得設其他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行政會議交議及其他相關事項。各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發布後實施；其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組成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定。

本校得設與教學研究、社會服務及校務發展有關之其他會議，其功能及組成方式由校務會議訂定。

第三十二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委員會：

一、教師評審委員會：本校設校、院、所系中心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其中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若本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發布後實施。

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該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其設置辦法及評議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發布後實施。

三、課程委員會：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發布後實施。

四、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該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其設置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發布後實施。

五、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其組織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發布後實施。

本校於必要時，得設其他委員會，其組織要點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發布後實施。

第四章　教職員及助教之聘任遴用

第三十三條　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四級，其聘任由所、系、室、中心及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聘任之。教師之權利義務依教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四條　本校爲協助教學、研究工作，得置助教，其進用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五條　本校各單位分組辦事者，各置組長一人，除人事室、會計室外，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本校置專門委員、編纂、秘書、技正、編審、專員、輔導員、組員、技士、技佐、辦事員、書記若干人。

本校置醫師、護理師、護士若干人，醫師必要時得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醫師兼任。

第五章　學生自治事項

第三十六條　本校學生得申請設立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其章程由學生事務處及學生代表共同訂定，經學生事務會議初審通過並提請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學生爲前項學生會當然會員，學生會得向會員收取會費；學校應依學生會請求代收會費，其有關會員收費及運用辦法，由學生事務處與學生代表共同訂定，經學生事務會議初審通過並提請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三十七條　本校學生應由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出席校務會議，並出席與其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八條　本校員額編制表另訂，並報請教育部核定之，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第三十九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各學術單位設置一覽表

學院別	系所
電機資訊學院	1資訊工程系（含碩士班） 2電機工程系（含碩士班） 3光電工程系、光電與材料科技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4電子工程系
工程學院	1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創意工程與精密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2機械設計工程系（含碩士班） 3動力機械工程系、機械與機電工程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4自動化工程系（含碩士班） 5材料科學與工程系、材料科學與綠色能源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6車輛工程系 7飛機工程系（航空電子組、機械組）、航空與電子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管理學院	1工業管理系、工業工程與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2財務金融系 3資訊管理系（含碩士班） 4企業管理系、經營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文理學院	1應用外語系 2生物科技系（含碩士班） 3多媒體設計系 4休閒遊憩系（含碩士班）
通識教育中心 語言教學中心	
備註	本表自九十九年二月一日生效

12/25/2009 9:58:43 AM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組織規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年○月○日 98 學年度第○次校務會議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大學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訂定本組織規程（以下簡稱本規程）。	第一條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大學法相關之規定訂定本組織規程（以下簡稱本規程）。	依據大學法第三十六條：「各大學應依本法規定，擬訂組織規程，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之規定修正。
第二條　本校以研究學術、教授應用科技、培育高級及實用專業人才，服務社會，提昇文化，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	第二條　本校以研究學術、教授應用科技、培育高級及實用專業人才，服務社會，提昇文化，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	本條未修正。
第三條　本校學術單位分設學院、學系、研究所及中心，其設置詳如附表一「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各學術單位設置一覽表」。 上列各學術單位之設立、變更與停設，須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本規程附表一應於教育部核定後隨同變更，並送校務會議備查；因教學、研究、推廣之需要所設各種研究中心及其他單位之設置辦法均須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發布後實施。	第三條　本校學術單位分設學院、學系、研究所及中心，其設置詳如附表一「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各學術單位設置一覽表」。 上列各學術單位之設立、變更與停設，須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本規程附表一應於教育部核定後隨同變更，並送校務會議備查；因教學、研究、推廣之需要所設各種研究中心及其他單位之設置辦法均須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發布後實施。	本條未修正。
第四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本校，校長之遴聘應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經公開徵求程序遴選出校長後，報請教育部聘任之。校長任期屆滿或臨時出缺，尚未完成新任校長遴選時，由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等依序代理，無上述代理人時，報請教育部核派。 前項委員會各類成員之比例與產生方式如下： 一、本校校務會議推選之學校	第四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本校，校長之遴聘應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經公開徵求程序遴選出校長後，報請教育部聘任之。校長任期屆滿或臨時出缺，尚未完成新任校長遴選時，由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等依序代理，無上述代理人時，報請教育部核派。 前項委員會各類成員之比例與產生方式如下： 一、本校校務會議推選之學校	一、依據教育部 98 年 11 月 2 日台人(一)字第 0980187553C 號函釋增列第四項規定，以因應未來可能發生之狀況。 二、因應校長任期屆滿須經教育部徵詢續任意願或其他原因時間延長，致與本條第七項所訂時間任期屆滿十個月規定不符，故依本校校長遴選實務作業經驗，修正第七項規定。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組織規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年○月○日 98 學年度第○次校務會議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代表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 二、本校推薦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 三、其餘委員由教育部遴派之代表擔任之。 校長之任期四年，經續聘程序通過後得續任一次。其聘期採學年（期）制，由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爲原則。校長於任期中因故出缺，新任校長聘期重新起算。 校長任期屆滿後，放棄或未通過續聘程序者，在續任次數範圍內，得參加遴選程序，無須辭卸校長職務，惟遴選過程應客觀公正，不得有干預行爲，如獲遴聘後，視同續聘。 校長之去職方式如下： 一、任期屆滿，不再續聘。 二、自請辭職。 三、其他法定原因離職。 四、經校務會議代表總數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書面列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所訂等法定原因之失職事由，提由副校長或教務長主持之校務會議審議，經校務會議出席代表三分之二同意去職案成立之後，再經全體教職員工投票，有二分之一以上教職員工贊成校長去職時，報請教育部解聘之。 校長任期屆滿，得聘爲本	代表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 二、本校推薦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 三、其餘委員由教育部遴派之代表擔任之。 校長之任期四年，經續聘程序通過後得續聘一次。其聘期採學年（期）制，由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爲原則。校長於任期中因故出缺，新任校長聘期重新起算。 校長之去職方式如下： 一、任期屆滿，不再續聘。 二、自請辭職。 三、其他法定原因離職。 四、經校務會議代表總數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書面列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所訂等法定原因之失職事由，提由副校長或教務長主持之校務會議審議，經校務會議出席代表三分之二同意去職案成立之後，再經全體教職員工投票，有二分之一以上教職員工贊成校長去職時，報請教育部解聘之。 校長任期屆滿，得聘爲本校教授。 本校校長因任期屆滿不擬續聘時，應於任期屆滿十個月前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辦理遴選。任期屆滿擬續聘時，應於任期屆滿十個月前，參考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組織規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年○月○日 98 學年度第○次校務會議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校教授。 本校校長任期屆滿未通過續聘、不擬續聘或因故去職時，應即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辦理遴選。任期屆滿擬續聘時，應於任期屆滿十個月前，參考教育部之評鑑，經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以無記名投票獲出席代表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報請教育部續聘之。 本校校長遴選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發布後實施。	教育部之評鑑，經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以無記名投票獲出席代表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報請教育部續聘之。 本校校長遴選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發布後實施。	
第五條　本校得置副校長一至二人，襄助校長推動校務，其任期配合校長之任期，由校長遴選教授聘兼之，期滿得由校長續聘之。	第五條　本校得置副校長一至二人，襄助校長推動校務，其任期配合校長之任期，由校長遴選教授聘兼之，期滿得由校長續聘之。	本條未修正。
第六條　本校設下列單位，掌理、負責或辦理相關事項： 一、教務處：分設綜合教務、教學業務及出版暨教務發展三組，掌理綜合教務、教學業務、出版暨教務發展等事項。 二、學生事務處：分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服務學習等四組及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掌理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服務教育及學生心理諮商、生涯規劃等事項。另設軍訓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自職級相當人員或教育部推	第六條　本校設下列單位，掌理、負責或辦理相關事項： 一、教務處：分設綜合教務、教學業務及出版暨教務發展三組，掌理綜合教務、教學業務、出版暨教務發展等事項。 二、學生事務處：分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服務學習等四組及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掌理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服務教育及學生心理諮商、生涯規劃等事項。另設軍訓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自職級相當人員或教育部推	一、教育部 98 年 11 月 9 日台技(二)字第 0980192614 號來函指出，本校校務發展中心下設「計畫研考組」，與大學法第 14 條第 1 項行政單位之「分工」定義不符，另環保暨安全衛生中心亦爲相同情形，教育部函請本校召開校務會議討論釐清後再行陳報，先予敘明。 二、第十四款校務發展中心組織調整改分設二組，現教學卓越計畫業務已移撥至教學發展中心，惟尚有校務發展、校區規劃、評鑑及其他新增業務，故設「校務企劃」及「管考評鑑」二組，「校務企劃組」辦理本校校務發展計畫、校區規劃等業務，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組織規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年○月○日 98 學年度第○次校務會議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薦之軍訓教官二人至三人中擇聘之；並置軍訓教官、護理教師若干人，依教育部規定遴選、介派或遷調，負責軍訓及護理課程之規劃與教學，並支援校園暨學生安全之維護等相關事宜。	薦之軍訓教官二人至三人中擇聘之；並置軍訓教官、護理教師若干人，依教育部規定遴選、介派或遷調，負責軍訓及護理課程之規劃與教學，並支援校園暨學生安全之維護等相關事宜。	「管考評鑑組」辦理本校各項評鑑（如科大評鑑及教師評鑑）、技專校院基本資料庫及大專校院定期統計資料彙整、服務滿意度及服務品質之調查與評鑑等管考業務。
三、總務處：分設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五組，掌理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等及其他總務事項。	三、總務處：分設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五組，掌理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等及其他總務事項。	三、依教育部來函意旨，刪除第十五款「下設環安組，並得依業務需要另設組」等文字。
四、研究發展處：分設企劃與國際合作、產學合作、實習就業及智財管理四組，掌理研究發展、實習就業輔導、學術合作、技術服務及智財管理等事項。	四、研究發展處：分設企劃與國際合作、產學合作、實習就業及智財管理四組，掌理研究發展、實習就業輔導、學術合作、技術服務及智財管理等事項。	
五、圖書館：分設資訊服務、資訊系統、視聽資料三組，負責蒐集教學研究資料，提供資訊服務。	五、圖書館：分設資訊服務、資訊系統、視聽資料三組，負責蒐集教學研究資料，提供資訊服務。	
六、電子計算機中心：分設教育訓練、網路、系統設計三組，負責本校教職員工電腦技能之訓練，計算機教學設備之支援與維護、校園網路及校務行政電腦化等電子計算機相關業務。	六、電子計算機中心：分設教育訓練、網路、系統設計三組，負責本校教職員工電腦技能之訓練，計算機教學設備之支援與維護、校園網路及校務行政電腦化等電子計算機相關業務。	
七、體育室：分設體育教學、體育活動、體育場地器材三組，負責體育教學與體育活動及場地器材管理	七、體育室：分設體育教學、體育活動、體育場地器材三組，負責體育教學與體育活動及場地器材管理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組織規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年○月○日 98 學年度第○次校務會議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業務。 八、秘書室：得分設行政議事及公共事務二組，辦理秘書業務。 九、人事室：辦理人事業務；並得分組辦事。 十、會計室：得分設歲計及會計二組，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務。 十一、進修推廣部：分設庶務與招生、教學業務、學生事務及推廣教育四組，負責進修與推廣教育事項。 十二、藝術中心：分設展演行政組、媒體製作組，辦理本校有關藝術文化、展覽、表演等相關活動及協助進行教學教材數位化製作及遠距教學拍攝。 十三、創新育成中心：辦理本校有關產學合作、廠商輔導及技術移轉推廣等相關事務。 十四、校務發展中心：下設校務企劃組及管考評鑑組，辦理本校校務發展、校區規劃、各項評鑑及管考等相關事務。 十五、環保暨安全衛生中心：辦理本校有關環保暨安全衛生等相關事務。 十六、研究總中心：下設行政組、企劃組，辦理有關總中心之庶務與管	業務。 八、秘書室：得分設行政議事及公共事務二組，辦理秘書業務。 九、人事室：辦理人事業務；並得分組辦事。 十、會計室：得分設歲計及會計二組，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務。 十一、進修推廣部：分設庶務與招生、教學業務、學生事務及推廣教育四組，負責進修與推廣教育事項。 十二、藝術中心：分設展演行政組、媒體製作組，辦理本校有關藝術文化、展覽、表演等相關活動及協助進行教學教材數位化製作及遠距教學拍攝。 十三、創新育成中心：辦理本校有關產學合作、廠商輔導及技術移轉推廣等相關事務。 十四、校務發展中心：下設計畫研考組，並得依業務需要另設組，辦理本校有關重大校務發展及專案計畫之研訂、管制與考核等相關事務。 十五、環保暨安全衛生中心：下設環安組，並得依業務需要另設組，辦理本校有關環保暨安全衛生等相關事務。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組織規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年○月○日 98 學年度第○次校務會議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考，所轄各中心與實驗室規劃與推動相關事務。 十七、教學發展中心：下設教師發展及教學品質、數位媒體、學習促進等三組，辦理校內教學資源整合，創造積極活潑學習環境，提升教學品質等相關事務。	十六、研究總中心：下設行政組、企劃組，辦理有關總中心之庶務與管考，所轄各中心與實驗室規劃與推動相關事務。 十七、教學發展中心：下設教師發展及教學品質、數位媒體、學習促進等三組，辦理校內教學資源整合，創造積極活潑學習環境，提升教學品質等相關事務。	
第七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主持全校教務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並得視需要置秘書一人。	第七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主持全校教務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並得視需要置秘書一人。	本條未修正。
第八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主持全校學生事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之，並得視需要置秘書一人。	第八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主持全校學生事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之，並得視需要置秘書一人。	本條未修正。
第九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主持全校總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得視需要置秘書一人。	第九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主持全校總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得視需要置秘書一人。	本條未修正。
第十條　研究發展處置研究發展長一人，主持全校研究發展、實習、就業輔導、學術合作及技術服務等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並得視需要置秘書一人。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發布後實施。	第十條　研究發展處置研究發展長一人，主持全校研究發展、實習、就業輔導、學術合作及技術服務等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並得視需要置秘書一人。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發布後實施。	本條未修正。
第十一條　圖書館置館長一	第十一條　圖書館置館長一	本條未修正。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組織規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年○月○日 98 學年度第○次校務會議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人，主持全校圖書管理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人，主持全校圖書管理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第十二條　電子計算機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主持電子計算機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發布後實施。 本校於九十年八月二日「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修正前已進用之現職資訊科技人員，得繼續留任至其離職為止，其升等仍依該辦法原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電子計算機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主持電子計算機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發布後實施。 本校於九十年八月二日「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修正前已進用之現職資訊科技人員，得繼續留任至其離職為止，其升等仍依該辦法原規定辦理。	本條未修正。
第十三條　體育室置主任一人，主持體育室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體育教師兼任之，並置體育教師、運動教練若干人，由校長聘任。	第十三條　體育室置主任一人，主持體育室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體育教師兼任之，並置體育教師、運動教練若干人，由校長聘任。	本條未修正。
	第十四條（刪除）	條次刪除。
第十四條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辦理秘書事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第十五條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辦理秘書事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條次變更，餘未作修正。
第十五條　人事室置主任一人，秘書、專員、組員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十六條　人事室置主任一人，秘書、專員、組員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條次變更，餘未作修正。
第十六條　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組長、專員、組員若干人，依法辦理歲計、會計，並兼辦統計事項。	第十七條　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組長、專員、組員若干人，依法辦理歲計、會計，並兼辦統計事項。	條次變更，餘未作修正。
第十七條　進修推廣部置主任一人，主持進修與推廣業務，	第十八條　進修推廣部置主任一人，主持進修與推廣業務，	條次變更，餘未作修正。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組織規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年○月○日 98 學年度第○次校務會議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發布後實施。	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發布後實施。	
第十八條　藝術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主持藝術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發布後實施。	第十九條　藝術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主持藝術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發布後實施。	條次變更，餘未作修正。
	第十九條之一　（刪除）	條次刪除。
第十九條　創新育成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主持創新育成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發布後實施。	第十九條之二　創新育成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主持創新育成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發布後實施。	條次變更，餘未作修正。
第二十條　校務發展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主持校務發展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發布後實施。	第十九條之三　校務發展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主持校務發展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發布後實施。	條次變更，餘未作修正。
第二十一條　環保暨安全衛生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主持環保暨安全衛生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發布後實施。	第十九條之四　環保暨安全衛生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主持環保暨安全衛生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發布後實施。	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環保暨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資格改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第二十二條　研究總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主持研究總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發布後實施。	第十九條之五　研究總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主持研究總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發布後實施。	條次變更，餘未作修正。
第二十三條　教學發展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主持教學發展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教務長	第十九條之六　教學發展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主持教學發展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教務	條次變更，餘未作修正。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組織規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年○月○日 98 學年度第○次校務會議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兼任之，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發布後實施。	長兼任之，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發布後實施。	
第二十四條　各學院各置院長一人，由教授兼任，任期三年，其遴選、續聘、解聘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發布後實施。 學院達一定規模、學務繁重者，得設置副院長一人，其任期以配合院長之任期爲原則，由院長就該院專任教授中遴聘提請校長聘兼之。 前項所謂達一定規模、學務繁重者，係指具備下列條件者： 一、所屬專任教師總數達一百人以上者； 二、所屬學生數達三千人以上者。 副院長之設置及遴聘、續聘、解聘程序併入第一項辦法中規定。	第二十條　各學院各置院長一人，由教授兼任，任期三年，其遴選、續聘、解聘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發布後實施。 學院達一定規模、學務繁重者，得設置副院長一人，其任期以配合院長之任期爲原則，由院長就該院專任教授中遴聘提請校長聘兼之。 前項所謂達一定規模、學務繁重者，係指具備下列條件者： （一）所屬專任教師總數達一百人以上者； （二）所屬學生數達三千人以上者。 副院長之設置及遴聘、續聘、解聘程序併入第一項辦法中規定。	一、條次變更。 二、依一般立法體例修正款次書寫方式。
第二十五條　通識教育中心置主任一人，辦理全校通識教育事宜，由該中心業務會議推薦副教授以上教師，報請校長聘兼之，任期以三年爲原則，得連任一次，其產生、續聘、解聘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於該中心設置辦法中訂定。	第二十條之一　通識教育中心置主任一人，辦理全校通識教育事宜，由該中心業務會議推薦副教授以上教師，報請校長聘兼之，任期以三年爲原則，得連任一次，其產生、續聘、解聘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於該中心設置辦法中訂定。	條次變更，餘未作修正。
第二十六條　語言教學中心置主任一人，辦理全校語言教學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任期以三年爲原則，得連任一次，其續聘、解聘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於	第二十條之二　語言教學中心置主任一人，辦理全校語言教學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任期以三年爲原則，得連任一次，其續聘、解聘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	條次變更，餘未作修正。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組織規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年○月○日 98 學年度第○次校務會議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該中心設置辦法中訂定，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發布後實施。	於該中心設置辦法中訂定，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發布後實施。	
第二十七條　各研究所各置所長一人，各系置主任一人，辦理所、系業務，由各該所、系業務會議就副教授以上教師中選出二人，報請校長擇聘之；新奉准設立之所系主管，由校長擇聘之。 各所、系達一定規模、學務繁重者，得設置副主管一人，輔佐主管推動學務，其任期配合所、系主管之任期，由該所、系主管就該所、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提請校長聘兼。 前項所稱達一定規模、學務繁重者，係指具備下列條件者： 一、所屬專任教師總數達三十人以上者； 二、日間部學生數達六百人以上或日夜間部學生數達七百五十人以上者。 所、系主管、副主管之任期為三年，得連任一次，其產生、續聘、解聘程序在各單位處務章程中訂定，經校長核備後發布實施。	第二十一條　各研究所各置所長一人，各系置主任一人，辦理所、系業務，由各該所、系業務會議就副教授以上教師中選出二人，報請校長擇聘之；新奉准設立之所系主管，由校長擇聘之。 各所、系達一定規模、學務繁重者，得設置副主管一人，輔佐主管推動學務，其任期配合所、系主管之任期，由該所、系主管就該所、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提請校長聘兼。 前項所稱達一定規模、學務繁重者，係指具備下列條件者： （一）所屬專任教師總數達三十人以上者； （二）日間部學生數達六百人以上或日夜間部學生數達七百五十人以上者。 所、系主管、副主管之任期為三年，得連任一次，其產生、續聘、解聘程序在各單位處務章程中訂定，經校長核備後發布實施。	一、條次變更。 二、依一般立法體例修正款次書寫方式。
第二十八條　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及其他學術行政單位主管、副主管由教師兼任者均採任期制，原則上以三年為一任，得連任一次，以每一學年發聘一次為原則，但非於學	第二十二條　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及其他學術行政單位主管、副主管由教師兼任者均採任期制，原則上以三年為一任，得連任一次，以每一學年發聘一次為原則，但非於學	條次變更，餘未作修正。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組織規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年○月○日 98 學年度第○次校務會議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年開始聘任者，以聘至該學年結束為止。 行政單位副主管之設置，依據教育部相關法規辦理。	年開始聘任者，以聘至該學年結束為止。 行政單位副主管之設置，依據教育部相關法規辦理。	
第二十九條　本校附設進修學院，其組織規程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校附設進修學院，其組織規程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之。	條次變更，餘未作修正。
	第二十四條　本校經校務會議通過，得報請教育部核准設立、變更或停設學院、研究所、學系、處、館、部、室、中心等單位及附屬單位。	一、本條刪除。 二、本條文內容與第三條第二項內容重複，爰予刪除。
第三十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教師代表、學術與行政主管 、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織之。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二分之一，其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三分之二為原則，學生代表人數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 前項各類代表之名額分配選舉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議題應於一週前告知；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校長因故無法召開時，得指定校務會議成	第二十五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教師代表、學術與行政主管 、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織之。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二分之一，其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三分之二為原則，學生代表人數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 前項各類代表之名額分配選舉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議題應於一週前告知；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校長因故無	條次變更，餘未作修正。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組織規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年○月○日 98 學年度第○次校務會議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員代爲召開。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三、學院、所、系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設。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決議事項。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校務會議設下列常設委員會： 一、校務發展委員會：其設置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發布後實施。 二、經費稽核委員會：其組織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發布後實施。 三、法規委員會：其組織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發布後實施。 四、議案委員會：其組織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發布後實施。議事規則及議案初審意見均應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各常設委員會應將其處理及決議事項提請校務會議審議或報告。 校務會議必要時得設其	法召開時，得指定校務會議成員代爲召開。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三、學院、所、系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設。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決議事項。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校務會議設下列常設委員會： 一、校務發展委員會：其設置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發布後實施。 二、經費稽核委員會：其組織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發布後實施。 三、法規委員會：其組織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發布後實施。 四、議案委員會：其組織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發布後實施。議事規則及議案初審意見均應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各常設委員會應將其處理及決議事項提請校務會議審議或報告。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組織規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年○月○日 98 學年度第○次校務會議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他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	校務會議必要時得設其他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	
第三十一條　本校並設下列各種會議： 一、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長、圖書館館長、電子計算機中心中心主任、進修推廣部主任、附設進修學院校務主任、體育室主任、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藝術中心中心主任、創新育成中心中心主任、校務發展中心中心主任、研究總中心中心主任、環保暨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語言教學中心主任、各所長、各系主任組成，校長爲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及規定，必要時校長得指定有關人員列席。 二、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長、圖書館館長、進修推廣部主任、體育室主任、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語言教學中心主任、各所長、各系主任、教務處秘書及所屬二級主管、教師代表、教務處職員代表及學生代表組成，必要時得邀請有關	第二十六條　本校並設下列各種會議： 一、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長、圖書館館長、電子計算機中心中心主任、進修推廣部主任、附設進修學院校務主任、體育室主任、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藝術中心中心主任、創新育成中心中心主任、校務發展中心中心主任、研究總中心中心主任、環保暨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語言教學中心主任、各所長、各系主任組成，校長爲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及規定，必要時校長得指定有關人員列席。 行政會議下設校園景觀規劃暨審議委員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建築空間管理委員會，必要時得設其他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行政會議交議及其他相關事項。 前項各委員會設置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發布後實施。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第一款條文：「行政會議下設校園景觀規劃暨審議委員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組成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定。」書寫方式不符一般立法體例，改增列爲本條第二項條文，並酌修部分文字。 三、原第二項條文配合變更爲第三項。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組織規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年○月○日 98 學年度第○次校務會議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人員列席，教務長爲主席，討論教務重要事項。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三、學生事務會議：由學生事務長、教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長、進修推廣部主任、體育室主任、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語言教學中心主任、各所長、各系主任、學生事務處秘書及所屬二級主管、導師代表、學生事務處職員代表及學生代表組成，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學生事務長爲主席，研討規劃學生事務之重要事項。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四、總務會議：由總務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究發展長、進修推廣部主任、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環保暨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語言教學中心主任、各所長、各系主任、總務處秘書及所屬各組組長、總務處職員代表、駐衛警察代表及技工工友代表三人組成，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總務長爲主席，討論總務重要事項。每學期至少召開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組成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定。 二、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長、圖書館館長、進修推廣部主任、體育室主任、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語言教學中心主任、各所長、各系主任、教務處秘書及所屬二級主管、教師代表、教務處職員代表及學生代表組成，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教務長爲主席，討論教務重要事項。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三、學生事務會議：由學生事務長、教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長、進修推廣部主任、體育室主任、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語言教學中心主任、各所長、各系主任、學生事務處秘書及所屬二級主管、導師代表、學生事務處職員代表及學生代表組成，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學生事務長爲主席，研討規劃學生事務之重要事項。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四、總務會議：由總務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究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組織規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年○月○日 98 學年度第○次校務會議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五、研究發展會議：由研究發展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進修推廣部主任、創新育成中心中心主任、研究總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語言教學中心主任、各所長、各系主任、研究發展處秘書及所屬二級主管及教學單位技術人員代表三人組成，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研究發展長爲主席，討論研究發展處所掌理之重要事項。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六、進修推廣會議：由進修推廣部主任、教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長、體育室主任、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語言教學中心主任、各所長、各系主任、進修推廣部所屬二級主管組成，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進修推廣部主任爲主席，討論進修推廣重要事項。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七、院務會議：由各學院院長、各系所主管及專任教	發展長、進修推廣部主任、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環保暨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語言教學中心主任、各所長、各系主任、總務處秘書及所屬各組組長、總務處職員代表、駐衛警察代表及技工工友代表三人組成，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總務長爲主席，討論總務重要事項。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五、研究發展會議：由研究發展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進修推廣部主任、創新育成中心中心主任、研究總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語言教學中心主任、各所長、各系主任、研究發展處秘書及所屬二級主管及教學單位技術人員代表三人組成，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研究發展長爲主席，討論研究發展處所掌理之重要事項。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六、進修推廣會議：由進修推廣部主任、教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長、體育室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組織規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年○月○日 98 學年度第○次校務會議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師代表（不得少於二分之一）組成。院長爲主席，討論有關本學院教學、研究、輔導、服務及其他院務事項。 八、所、系、室、中心務會議：由各該單位專任教師、助教、職員組成，並得邀請學生代表一至三人列席。以各該單位主管爲主席，討論各該單位重要事項。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 九、處、館、室、中心、部務會議：以各該單位主管爲主席，討論各該單位有關事項。 前項第一款行政會議下設校園景觀規劃暨審議委員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建築空間管理委員會，必要時得設其他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行政會議交議及其他相關事項，各委員會設置要點另定，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發布後實施；其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組成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定。 本校得設與教學研究、社會服務及校務發展有關之其他會議，其功能及組成方式由校務會議訂定。	主任、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語言教學中心主任、各所長、各系主任、進修推廣部所屬二級主管組成，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進修推廣部主任爲主席，討論進修推廣重要事項。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七、院務會議：由各學院院長、各系所主管及專任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二分之一）組成。院長爲主席，討論有關本學院教學、研究、輔導、服務及其他院務事項。 八、所、系、室、中心務會議：由各該單位專任教師、助教、職員組成，並得邀請學生代表一至三人列席。以各該單位主管爲主席，討論各該單位重要事項。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 九、處、館、室、中心、部務會議：以各該單位主管爲主席，討論各該單位有關事項。 本校得設與教學研究、社會服務及校務發展有關之其他會議，其功能及組成方式由校務會議訂定。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組織規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年○月○日 98 學年度第○次校務會議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十二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委員會： 一、教師評審委員會：本校設校、院、所系中心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其中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若本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發布後實施。 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該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其設置辦法及評議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發布後實施。 三、課程委員會：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發布後實施。 四、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該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其設置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發布後實施。 五、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其組織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發布後實施。 本校於必要時，得設其他委員會，其組織要點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發布後實施。	第二十七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委員會： 一、教師評審委員會：本校設校、院、所系中心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其中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若本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發布後實施。 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該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其設置辦法及評議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發布後實施。 三、課程委員會：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發布後實施。 四、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該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其設置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發布後實施。 五、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其組織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發布後實施。 本校於必要時，得設其他委員會，其組織要點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發布後實施。	條次變更，餘未作修正。
第三十三條　本校教師分教	第二十八條　本校教師分教	條次變更，餘未作修正。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組織規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年○月○日 98 學年度第○次校務會議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四級，其聘任由所、系、室、中心及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聘任之。教師之權利義務依教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四級，其聘任由所、系、室、中心及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聘任之。教師之權利義務依教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四條　本校為協助教學、研究工作，得置助教，其進用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　本校為協助教學、研究工作，得置助教，其進用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條次變更，餘未作修正。
第三十五條　本校各單位分組辦事者，各置組長一人，除人事室、會計室外，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本校置專門委員、編纂、秘書、技正、編審、專員、輔導員、組員、技士、技佐、辦事員、書記若干人。 本校置醫師、護理師、護士若干人，醫師必要時得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醫師兼任。	第三十條　本校各單位分組辦事者，各置組長一人，除人事室、會計室外，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本校置專門委員、編纂、秘書、技正、編審、專員、輔導員、組員、技士、技佐、辦事員、書記若干人。 本校置醫師、護理師、護士若干人，醫師必要時得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醫師兼任。	條次變更，餘未作修正。
第三十六條　本校學生得申請設立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其章程由學生事務處及學生代表共同訂定，經學生事務會議初審通過並提請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學生為前項學生會當然會員，學生會得向會員收取會費；學校應依學生會請求代收會費，其有關會員收費及運用辦法，由學生事務處與學生代表共同訂定，經學生事務會議	第三十一條　本校學生得申請設立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其章程由學生事務處及學生代表共同訂定，經學生事務會議初審通過並提請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學生為前項學生會當然會員，學生會得向會員收取會費；學校應依學生會請求代收會費，其有關會員收費及運用辦法，由學生事務處與學生代表共同訂定，經學生事務會議	條次變更，餘未作修正。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組織規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年○月○日 98 學年度第○次校務會議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初審通過並提請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初審通過並提請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三十七條　本校學生應由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出席校務會議，並出席與其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	第三十一條之一　本校學生應由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出席校務會議，並出席與其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	條次變更，餘未作修正。
第三十八條　本校員額編制表另訂，並報請教育部核定之，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第三十二條　本校員額編制表另訂，並報請教育部核定之，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條次變更，餘未作修正。
第三十九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三十三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條次變更，餘未做修正。
附表一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各學術單位設置一覽表 學院別：系所 電機資訊學院：1資訊工程系（含碩士班） 2電機工程系（含碩士班） 3光電工程系、光電與材料科技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4電子工程系 工程學院：1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創意工程與精密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2機械設計工程系（含碩士班） 3動力機械工程系、機械與機電工程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4自動化工程系（含碩士班） 5材料科學與工程系	附表一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各學術單位設置一覽表 學院別：系所 電機資訊學院：1資訊工程系（含碩士班） 2電機工程系（含碩士班） 3光電工程系、光電與材料科技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4電子工程系 工程學院：1機械與機電工程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2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創意工程與精密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3機械設計工程系（含碩士班） 4動力機械工程系 5自動化工程系（含碩士班） 6材料科學與工程系	機械與機電工程研究所與動力機械系業經 98 年 10 月 2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及 98 年 12 月 8 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自 99 年 2 月 1 日起系所合一，配合修正內容。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組織規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年○月○日 98 學年度第○次校務會議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材料科學與綠色能源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6 車輛工程系 7 飛機工程系（航空電子組、機械組）、航空與電子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材料科學與綠色能源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7 車輛工程系 8 飛機工程系（航空電子組、機械組）、航空與電子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管理學院	1 工業管理系、工業工程與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2 財務金融系 3 資訊管理系（含碩士班） 4 企業管理系、經營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管理學院	1 工業管理系、工業工程與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2 財務金融系 3 資訊管理系（含碩士班） 4 企業管理系、經營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文理學院	1 應用外語系 2 生物科技系（含碩士班） 3 多媒體設計系 4 休閒遊憩系（含碩士班）	文理學院	1 應用外語系 2 生物科技系（含碩士班） 3 多媒體設計系 4 休閒遊憩系（含碩士班）	
通識教育中心 語言教學中心		通識教育中心 語言教學中心		
備註	本表自九十九年三月一日生效	備註	本表自九十八年八月一日生效	

電子收文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真：02-2397-6941
聯絡人：虞專員薇
聯絡電話：02-7736-5852

受文者：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11月9日
發文字號：台技(二)字第098019261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貴校函報修正組織規程自99年2月1日起生效乙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校98年10月28日虎科大人字第09823004820號函。

二、第6條第14款校務發展中心下僅設「計畫研考組」，與大學法第14條第1項行政單位之「分工」定義不符，請釐清；另同條第15款環保暨安全衛生中心亦請釐清。

三、本案請召開校務會議討論後，檢送校務會議紀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前、後條文各1份到部審核。

正本：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副本：本部技職司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0980007140

檔　　號：110301
保存年限：99　　**附件六**

簽　於 人事室 中華民國98年12月4日

聯 絡 人：黃瑾瑜 （人事室）
連絡方式：05-6315267
附　　件：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組織規程修正草案.doc、9902組織規程修正條文對照表.doc、981109教育部函.pdf

主旨：有關本校組織規程修正一案，詳如說明，請 鑒核。

說明：

一、教育部98年11月9日台技(二)字第0980192614號函略以：「…校務發展中心下僅設『計畫研考組』，與大學法第14條第1項行政單位之『分工』定義不符，請釐清；另同條第15款環保暨安全衛生中心亦請釐清…」，先予敘明。

二、有關環保暨安全衛生中心設組乙節，經與總務長及學務長討論後，在維持原有業務情況下，不再分組辦事，環保暨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建議修正由助理教授（原為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三、另校務發展中心設組乙節，因考量校務發展中心業務性質，其組織調整建議修正為分設二組，因現教學卓越計畫已移撥至教學發展中心，惟尚有校務發展計畫、評鑑及其他新增工作等相關業務，故擬設「校務企劃組」及「管考評鑑組」，「校務企劃組」辦理本校校務發展、校區規劃等業務，「管考評鑑組」辦理本校各項評鑑（如科大評鑑及教師評鑑）、技專校院基本資料庫及大專校院定期統計資料彙整、服務滿意度及服務品質等業務。

四、依據教育部98年11月2日台人(一)字第0980187553C號函釋增列第四條第四項規定，以因應未來可能發生之狀況；另依本校校長遴選實務作業經驗，修正第四條第七項規定。

五、原組織規程第二十四條條文規定已於第三條第二項敘明，且依大學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各種行政單位於組織規程定之，已無須再報教育部核准設立，故刪除第二十四條條文。

六、原組織規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行政會議下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0982300584

設校園景觀規劃暨審議委員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組成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定。」等文字書寫方式不符一般立法體例，改增列為第二項條文，並酌修部分文字。

七、 為期條次清楚，故刪除未列條文之條次並依一般立法體例調整條次。

八、 本案修正條文擬自99年2月1日生效。

九、 檢附本校組織規程修正草案、組織規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教育部98年11月9日台技(二)字第0980192614號函影本各一份(如附件)。

擬辦： 本案 陳核後，擬提案送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再提校務會議審議。

裝

線

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核稿	批示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0982300584

公文文號：0982300584　識別號：098PE01759
公文主旨：有關本校組織規程修正一案，詳如說明，請鑒核。

單位	姓名	意見	辦理日期	職章
1 人事室	黃瑾瑜		098/12/04 14:30:52（承辦）	秘書黃瑾瑜
2 人事室	鍾明宏		098/12/04 16:09:59（核示）	人事室主任鍾明宏
3 環保暨安全衛生中心 環安組	陳月淇		098/12/07 09:23:19（並會）	辦事員陳月淇
4 環保暨安全衛生中心 環安組	楊源昌		098/12/07 16:51:55（並會）	環安組組長楊源昌
5 環保暨安全衛生中心	顏義和		098/12/08 08:46:41（並會）	環保暨安全衛生中心主任顏義和
6 校務發展中心	廖千慧		098/12/08 09:49:41（並會）	助理員廖千慧
7 校務發展中心	蔡振凱	1.說明三、有關「服務滿意度及服務品質等業務」，建議修正爲「服務滿意度及服務品質之調查與評鑑等業務」。 2.在校發中心組織調整完成及所需人力到位前，建議校發中心暫維持現有之業務。	098/12/08 10:07:07（並會）	校務發展中心主任蔡振凱
8 人事室	黃瑾瑜	擬依校務發展中心意見辦理。	098/12/09 09:32:48（承辦）	秘書黃瑾瑜
9 人事室	鍾明宏		098/12/09 10:09:51（核示）	人事室主任鍾明宏
10 秘書室	廖興隆		098/12/09 11:45:56（核示）	行政庶務組長廖興隆
11 秘書室	陳大正	擬呈請鈞長核示。	098/12/09 17:03:43（核示）	主任秘書陳大正
12 秘書室	林振德		098/12/09 18:15:11（決行）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校長林振德

電子收文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真：02-23976946、23977022
聯絡人：陳恆寧
聯絡電話：02-77365930

受文者：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11月2日
發文字號：台人(一)字第0980187553C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貴會函詢現任林振德校長是否具有參加校長遴選資格之疑義一案，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會98年10月12日虎科大校遴字第022號函。

二、有關　貴校林校長振德得否再行參選及任期計算疑義，本部為求慎重，於98年10月27日上午召開研商「大學校長遴選相關事宜」法律諮詢會議，經參酌與會人員意見，基於尊重大學自主，且現行並無規定校長表示無意願續任或尋求續聘失敗後，不得再參加校長遴選；復以校長遴選委員會係本獨立自主精神，決定校長候選人之資格條件，遴選新任校長，爰校長任期屆滿後，在續任次數範圍內，如欲繼續擔任校長，得於放棄續聘程序後改參加遴選程序，任期受大學法保障，無須辭卸校長職務，惟應確保遴選過程客觀公正，不得有干預行為，且經獲遴聘後，連任次數合併計算（視同續聘）。

正本：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
副本：本部人事處、技職司、法規會

0980006964